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态农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78号 1995年9月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大力发展生态农业，是解决我国人口、资源、环境问题的重要战略措施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发展生态农业十分重视，将其列为我国环境和发展的十大对策之一。为进一步加快我省生态农业发展，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生态农业重要性的认识。改革

开放以来，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，粮棉生产稳定增长，主要农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，乡镇工业异军突起，农民人均年收入大幅度增长。但在经济高速增长过程中，也面临着耕地减少、人口增多、自然资源过度开发、工业“三废”污染严重、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。这些问题使农业发展基础脆弱和后劲不足，已成为制约我省农业、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生产持续、快速、健康

发展的重要因素。因此,探索农业持续、稳定发展的路子势在必行。生态农业是以大农业为出发点,按照“整体、协调、循环、再生”的原则,应用生态学和生态经济学原理,运用系统工程方法,把传统农业技术和现代先进农业技术相结合,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社会资源优势,因地制宜地规划、设计和组织实施的综合农业体系。我省从80年代初就开始试点,经过10多年的努力,先后涌现出了一大批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的生态农业示范点、试验区,示范区面积达310万亩,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大丰县、江都市已被列入国家首批50个生态农业建设试点县,姜堰市河横村1992年荣获“全球环境500佳”称号。实践证明,生态农业建设已成为我省农业持续、稳定发展,实现高产、优质、高效的一条重要途径。因此,进一步加快生态农业建设,对于增强我省农业后劲,实现本世纪末全省粮棉油单产增一成目标,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,实现农业现代化,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制定规划,抓好典型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当地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出发,制定本地区生态农业建设规划,确定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实施措施,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。各地在制定规划时,要注意把不同类型生态区的建设同农业商品粮基地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林业建设、绿色食品开发、农村能源建设等结合起来,科学规划,合理布局,突出重点,分步实施。为积累经验,指导面上工作,省政府决定,“九五”期间省里除继续抓好大丰、江都两个国家确定的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外,再选择姜堰市、扬中市、高淳县和无锡市马山区作为省级生态农业建设试点县(市)。各省辖市要选择一个县(市)或若干个乡作为本市的试点,各县(市)抓好1至2个乡镇和若干个村的生态农业建设试点。通过5年试点建设,进一步促进试验区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,使当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各地在进行建设生态农业的试点过程中,要坚持以点带面,典型引路,建成一批可供辐射推广的示范点,探索总结适合不同类型的生态农业工程技术和管理经验。

三、多渠道筹集资金。生态农业建设资金要立足当地,实行个人、集体、国家三结合,多层次、多渠道筹集。各生态农业建设县政府应根据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,把生态农业建设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

农业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田水利建设、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、扶贫开发、村镇建设等项目结合起来,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。要把生态农业建设同农民勤劳致富、科学致富结合起来,尊重农民的意愿,用效益吸引的办法,鼓励多投入、多产出,增加经济收入。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生态农业建设专项资金;用于开展生态农业建设规划、技术培训、经验交流和试验示范活动的补助。对生态农业建设规划中选定的建设项目,各级各有关部门及银行应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。对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项目,银行应安排商业贷款;对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建设项目,银行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,优先安排政策性优惠贷款。

四、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生态农业。生态农业具有多学科、跨行业、技术密集的特点,需要有系统的理论指导和配套技术来支持。因此,要十分重视科技进步,增加科技投入含量。要认真总结生态农业的成功经验,因地制宜地推广已有的科技成果,使其尽快转化为生产力。各地要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技术优势,对一些重大的关键技术问题要组织科技人员重点攻关,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高生态农业建设水平。同时,各地要加强技术培训,建立一支懂技术、会管理的生态农业建设技术队伍。

五、加强对生态农业建设工作的领导。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发展生态农业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农业基础建设、改善农业生态环境、保证农业持续发展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工作,给予充分重视,列入议事日程,切实加强领导。生态农业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,涉及很多部门,特别是农林、水利、环保和计划、科技、财政、金融等部门,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,共同参与,密切配合。为加强对我省生态农业建设工作的领导,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,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姜道远任组长,省农林厅副厅长徐希珍、省计经委副主任张九汉、省环保局副局长陈昭君任副组长,成员有省科委副主任李中和、省财政厅副厅长张开辉、省水利厅副厅长戴玉凯、省水产局副局长魏绍芬。生态农业建设的日常工作由省农林厅负责。已确定为国家和省、市级的生态农业建设试点县(市),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,做好组织协调、宣传发动和规划方案的实施工作。其它市、县要有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,并抓好试点示范和推广。